

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若遇國人詢問有關辦理赴大陸地區簽證或臺胞證事宜，均會將「澳門中國旅行社」（大陸官方授權之發證單位）地址、電話、辦理證件時間及交通路線等詳細資訊提供給當事人聯繫辦理。
- 二、澳門通用語言為廣東話及國語；葡萄牙語雖為官方語言，但目前僅有極少數澳門政府官員與官方文書才會使用。國人如無法以廣東話溝通，澳門官方、民間單位、警察部門及一般民眾均可使用國語與我國人進行交談，不會使用葡語，應不至於有溝通上的困難。
- 三、澳門有各種價位及品質的旅館，若國人有住宿需求而詢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該處均提供相關住宿資訊給國人參考。
- 四、對於本案陳情人提出的各項指正與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責成澳門事務處檢討改進，加強服務品質，有效處理國人旅澳時遭遇的各項問題。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82）

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提升國人生養子女之意願，實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教保服務之精神，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為本部長期努力之目標，其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本部自 89 年起廣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相關經費，截至 103 年度止合計共增設 1,167 班；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國小設有幼兒園者，由 128 校提升至 292 校，設置比率由 36.47% 提升至 84.1%，成長 47.63%；另經檢視 103 學年度各縣（市）政府轄屬公立幼兒園招生情形，大多仍有缺額可供幼兒就學。
 - （二）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本部預計 5 年（103-107 年）設置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並補助地方政府開辦非營利幼兒園相關經費；103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等 4 市合計開辦 10 園非營利幼兒園，已達該年度目標值，104 年度預計再開辦 20 園非營利幼兒園，採逐年開辦方式提供更多平價之教保服務。
 - （三）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共計 6,968 園（公立 2,443 園、非營利 10 園、私立 4,515 園），公共化（公立與非營利）與私立比例已提升至 3.5：6.5。
- 二、另本部亦透過定期列管會議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考核機制之指標項目，以引導各地方首長重視及支持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進而積極協助業務單位逐年達成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
- 三、至高雄市美濃幼兒園案，據悉係因該園園舍老舊且有安全疑慮須進行整修而停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刻正辦理設施設備改善工程，預計自 104 學年度起恢復招生，持續提供教保服務。